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1〕66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 单》的通知

各股（室）：

为全面落实中共高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度高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高法治字〔2021〕2号）文件要求，切实推进能源法治建设进程，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高平市能源局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能源局

2021年11月2日

高平市能源局

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1 年度高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文件精神，结合《高平市能源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如下具体任务：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党规党纪和中央、省、晋城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要求，不断增强全局领导干部法治理念。将宪法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 6 次。

责任股室：党建办公室，人事教育与法规股

2. 加强对能源领域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研究解决法治建设相关问题。党组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

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人事教育与法规股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培

训，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

4.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履行决策法定程序，规范行政职能，做到决策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和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与法规股

5.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述法和考评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不断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责任股室：人事教育与法规股

6.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全面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证照分离”“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等改革，不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优化精简审批事项，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为推进能源革命改革试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及抓好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责任股室：电力与节能股，人事教育与法规股

7.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归集、应用，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实现政务数据交换共享。

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与法规股

8. 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根据《高平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及动态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大力推进行政职权网上运行，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大公开透明力度，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责任股室：人事教育与法规股，各职能股室

9.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发挥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事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不断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责任股室：人事教育与法规股，各职能股室

10.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带头尊重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责任股室：人事教育与法规股，综合办公室

11.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常态化，不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意识，引领推动能源领域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与法规股

高平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